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十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

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回购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回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授权及批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系就以下事项进行逐项表决通过：

-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7) 决议的有效期。

前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审议通过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系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2 元/股（含 12 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 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实施派系、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

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经深交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5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先河环保”，股票代码“300137”，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400万股股票于2010年11月5日起上市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质量技术、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开披露的财务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

日，公司总资产 2,108,791,228.7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8,486,034.14 元，流动资产 1,518,078,129.49 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7%、2.98%、3.29%。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551,032,550 股。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 12 元/股）的条件下，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166,666 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 0.76%；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回购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一)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三)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审议通过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
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签章):

负责人:

孙晓辉

见证律师:

孙丽珠

赵辉

2018年10月8日